

|  |  |  |
| --- | --- | --- |
| **法律漫談** | 大包、小包，我該找誰負責職災損害呢？ | P2 |
| **廉政法令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讀通過，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 P4 |
| **反詐騙宣導** | 千萬別跟這些LINE ID做朋友！--65組詐騙LINE ID將公布在165官網、165反詐騙APP、165臉書粉絲專頁及165LINE反詐騙宣導群組等管道，歡迎進行查詢！ | P6 |
|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 政府採購案件中不當公開底價等應秘密資訊案例及因應措施 | P7 |
| **消費資訊**  **即時通** | 網購食品資訊五花八門，定型化契約內容愛注意！ | P9 |
| **抒情小品** | 醫院裡的那扇窗 | P10 |
| **編後語** | 107年反賄選宣導及多元檢舉管道 | P11 |

**法律時事漫談**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 蔡嘉容律師

伊曼與阿麗結婚後生了三個小孩，在部落裡工作機會比較少，為了養家，伊曼決定離開部落外出工作。因為伊曼只有國中畢業，為了掙比較多的錢，於是看到路邊有塊牌子，上面寫著要找臨時工，伊曼很興奮地報名，而且順利到A工地從事板模工的工作。不料，有一天伊曼在工作中不慎從鷹架上掉下來，左腿骨折，醫生指示要休養半年。伊曼有聽人家說在工作中受傷可以算是職業災害，可以向雇主請求補償。於是伊曼便向A雇主請求，但A雇主卻說他把板模的工作再轉給小包B先生，而伊曼是B先生找來的，有問題應該找B先生負責，A雇主對伊曼在法律上是不用負責的。但經過伊曼的查證，B先生並沒有為伊曼投保勞保，而且也沒有錢可以賠，伊曼真的束手無策自認倒楣了嗎？

本事件伊曼在工作中不慎從鷹架上掉下來左腿骨折，須休養半年，伊曼如何主張權利，須視鷹架設施有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定，若鷹架設施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則伊曼可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及第62條之規定向雇主A及小包B主張職業災害之損害補償，蓋所謂職業災害勞動基準法並未加以定義，而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均為保障勞工而設，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與勞工保險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具有相同之法理及類似規定，應可類推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傷害之規定，故本件勞工伊曼於工作中不慎從鷹架上掉下來致左腿骨折，應可認定為職業災害。

依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而本件A雇主將板模工程轉包予B，則A與B均為本件工程之承攬人，對於本件伊曼所發生之職業災害均應負連帶補償之責任，故伊曼可向A及B請求連帶補償。

伊曼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勞工受傷得請求之項目，雇主應補償必需之醫療費用，故伊曼於受傷期間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雇主應予補償。又勞工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而伊曼於本件職業災害發生後，經醫師診斷為須休養六個月，於該期間均不能工作，勞工得向雇主主張給付該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薪資。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對於勞工應負無過失責任，即不論雇主對於職業災害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對於勞工均應負損害補償之責任。

又若雇主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於鷹架設施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則：（一）伊曼可依民法第184條相關規定主張之損害賠償，而依該規定主張損害賠償須雇主有故意或過失，故勞工須舉證證明雇主對於鷹架設施之缺失有故意或過失。（二）伊曼得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醫療費用，並得依民法第192條之規定請求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即得請求休養期間六個月之薪資損害，並得依民法第 195條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但若伊曼於該事件發生與有過失，雇主得依據民法第217條規定，主張過失相抵，以減輕其責任。

**廉 政 法 令 宣 導廉 政 法 令 宣 導**

**廉 政 法 令 宣 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讀通過 為利益衝突迴避 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新聞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故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現行本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例如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1. 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本次修正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規範，例如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三、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參考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四、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

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並增列應將迴避情形定期彙報。

五、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

明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例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等，因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故例外排除之；並增列依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七、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為利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反 詐 騙 宣導**

千萬別跟這些LINE ID做朋友！--65組詐騙LINE ID將公布在165官網、165反詐騙APP、165臉書粉絲專頁及165LINE反詐騙宣導群組等管道，歡迎進行查詢！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網站

你還在加陌生人的LINE ID私訊購物嗎？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告訴你，千萬別和哪些LINE ID做朋友或買東西！

究竟這些歹徒是如何透過LINE進行詐騙的呢？歹徒首先透過盜用民眾的臉書帳號，然後透過盜用之臉書帳號張貼「朋友的通訊行新開幕，熱門iPhone手機活動價限量優惠中，詳情請加LINE：a09XXX」，許多民眾看見是從朋友臉書張貼出來的訊息，都不疑有他，馬上加入那位「陌生人（歹徒）」的LINE，互加好友後歹徒就會告訴民眾手機是限時優惠，如果不先匯款，就要將機會讓給下一位幸運兒，許多民眾深怕跟千載難逢的機會擦身而過，都會立即匯款，而民眾將匯款明細拍給歹徒後，歹徒還會很好心的告知將立即出貨，然而，滿心期待的民眾過了幾天後卻仍然苦等不到商品，再次透過LINE回撥或詢問，才發現歹徒不讀不回，早已將這位「好友」給封鎖了。

　　刑事警察局經民眾檢舉發現這種詐騙手法後，已持續彙整相關的LINE ID函文給LINE公司，期和LINE公司朝共同防制詐騙犯罪的方向一起努力，而LINE公司也十分重視此類詐騙案件，希望提供使用者更安心的聊天空間。

　　為避免更多民眾上當受騙，刑事警察局並於165官網、165反詐騙APP、165臉書粉絲專頁及165LINE反詐騙宣導群組公布「千萬別加好友」的詐騙LINE ID，並每日進行更新，讓民眾能夠即時掌握哪些LINE ID就是詐騙販賣手機帳號，刑事警察局亦呼籲各位民眾，看見臉書好友張貼熱門手機活動優惠價，千萬別急著加入上面的LINE ID，務必提高警覺進行查證，同時查看該帳號是不是就在所公布的詐騙帳號之中。如民眾發現假藉販賣手機手法的詐騙LINE ID，亦請儘速向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反映。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視 窗

政府採購案件中不當公開底價等應秘密資訊案例及因應措施

改編自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教育宣導案例一、案例類型：

政府採購案件開標過程中，曾發生主持人洩漏底價或其他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案例類型略如以下：

1.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案

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B。技正A所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逕行宣布底價

102年3月間，乙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該案廠商報價月單價高於乙機關底價，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進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嗣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宣布廢標，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案經乙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處分乙次。

1.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70%保留決標，不慎宣布底價

101年間丙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丙機關核定之底價70%，丙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宣布保留決標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1次處分，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132條第2項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 超底價保留決標，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

甲機關辦理101年度採購案開標作業時，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經需求單位表示，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53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在承辦人建議下，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

1. 建議因應措施：
2. 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並加強，或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舉辦專題課程，請開標主持人、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以充實開標主持人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情事。
3. 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研擬「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消費資訊即時通**

網購食品資訊五花八門，定型化契約內容愛注意！

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資(警)訊網頁

近年來由於網路購物方式方便快速，除了生活用品外，消費者也常在網路下單購買食品，然而網路購物無法直接看到產品實體，消費者僅能依業者所提供之精美圖片或宣傳文字，作為購買之參考依據，因此衛生福利部前訂有「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該部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已將「郵購買賣」一詞修訂成「通訊交易」，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修正該定型化契約名稱為「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1. 通訊交易之定型化契約應載明企業經營者之資訊，如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通訊資料和受理消費者申訴之方式。
2. 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內容物之淨重、容量。
3. 企業經營者就其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契約，應依契約內容履行，且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程序，應提供確認機制。

以通訊交易方式販售食品或提供餐飲服務之業者，應依法完整揭露企業經營者及商品等資訊，並使消費者清楚了解產品內容及其消費權益。另外消費者網購食品時可把握「看」、「查」、「慎」、「取」四原則：

一、「看」─睜大眼睛看內容：仔細詳閱商品之內容物、數量與淨重規格及企業經營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資訊，避免落入圖片及文字陷阱。

二、「查」─手機平板查資訊：若無法於頁面揭露完整內容，可掃描業者提供之二維條碼(QR code)查詢更多資訊。

三、「慎」─謹慎思量再下單：下單前應留意訂購商品之種類、數量和價格，及商品交付期日與交付方式，並提供交付地點供消費者選擇。

四、「取」─取貨檢查要當心：收到商品後應儘速檢查包裝是否完整，及內容物是否有短少或腐敗情形，若有瑕疵時應即時通知企業經營者。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如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所為之調查者，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消費者，下訂單前應審慎審閱定型化契約內容，如有發生消費爭議時，可撥打「1919」全國食品安全專線，或向各縣市政府消保官或衛生局洽詢協助。

抒情小品

**醫院裡的那扇窗**

有兩個人都生了重病，住在同一間病房裡。

其中一個人，每天下午可以在病床上坐起一小時，以便排除肺部的積水，他的病床靠著病房唯一的窗戶，另外一個人必須整天平躺在病床上。

兩個人整天聊個不停，聊妻子與家人，聊房子與工作，聊當兵與度假。

每天下午，靠窗的人在坐起來的時候，會向室友寒喧幾句，把窗戶外的景象一一描述出來，另外一個人也開始靠著這個小時，經由外面的活動與色彩，讓自己的世界變得更開闊、更有生氣。

從窗戶看出去，可以看到一座公園，裡面有一個美麗的湖，鴨子與天鵝在水面上，孩童在駕駛玩具船，年輕的情侶在繽紛的花叢裡依偎，遠處可以看到美麗的城市地平線。

靠窗的人在描述的時候，巨細無遺，另外一個人會閉起雙眼，想像這幅美麗的景象。

在一個溫暖的下午，有一隊遊行經過，靠窗的人開始描述起來，另外一個人卻聽不到樂隊聲，但是他可以看，在他心裡的眼睛裡，看到靠窗的先生口中的話語。

日子一天一天過去。一天早上，日班護士進來準備洗澡水，發現靠窗的人已經失去了生命，在睡夢中平靜安詳死去。護士很難過，醫院人員隨後把屍體移走。

不久，一切似乎恢復正常，另外一個人問護士，是否可以移到靠窗的病床，護士欣然同意，在確定病人舒適後，隨即離去。

另外一個人忍著痛，用手緩緩撐起自己，想看看外面的真實世界。

他緩慢而勉強的轉頭，看到的卻是一面白色的牆壁。

他問護士，他那位亡故的室友為什麼要把窗外描述的這麼五彩繽紛。

護士說道，這位室友是個盲人，是看不到牆壁的，「或許他只是想給你打氣」。

收場白：姑且不管自己的情況，給別人帶來快樂，也會帶給自己莫大的快樂。

**~~~同悲會讓悲傷減半，同樂卻會讓快樂加倍~~~**

107年反賄選宣導及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貪污，經法院判決有罪，獎金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熱忱服務**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四、「其他」方式：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 **2381-1234」。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800-02502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政風室廉政服務專線：07-735496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ethice@mail.klsio.gov.tw**](mailto:ethice@mail.klsio.gov.tw)**」**